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呈交署理總督姬達爵士

有關監工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擔承依據一個僱傭聯合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對技術員及測量員兩個職系作進一步檢討，並表示該項檢討將包括監工職系在內。常委會在一九八零年十月七日呈交督憲的函件中，經報告重行檢討技術員及測量員兩職系的結果，現謹就監工職系的薪級及結構略抒管見如後。

截至一九七七年為止，監工職系的職務均由管工職系的人員執行。當時管工職系人員只分管工及高級管工兩個職級，且分別在政府若干不同部門服務，其工作大部份與人事督導有關。然而，一九七七年的技術職系檢討顯示，工務司署管工及高級管工的工作，一般較其他政府部門的管工更多涉及技術性工作的監督，故該署的管工及高級管工已分別改為二級監工及一級監工，俾能更準確地反映其職務的性質。其後，此種改編職系措施更擴而引用於其他部門適當的管工職位，但二級監工及一級監工的薪級，仍與管工職系相若職級的薪酬相等。

監工主要受僱於下列兩類工作：

- (甲) 廠房或地盤工程——主要負責督導技工及雜工（有時亦須執行高度技術性的工作）；一級監工統管一間廠房或一間大廠房的整個工作單位，而二級監工則主管一個工作班次或某個特別工作範圍的操作事宜。
- (乙) 觀察承造商的工作——此種工作是根據工程的繁複性、大小及價值而分配給一級或二級監工執行。

上述兩類工作的監工，其所負責任的輕重，實有近似的  
地方。

常委曾曾在第二號報告書表示，監工的入職資歷及所需  
訓練，與技術員及測量員的相似，惟經進一步研究後証實此  
等相似之處多屬表面性，只有極小部份監工是從見習職級升  
任。大部份監工職位均由具備適當資格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晉陞出任，或由完成技術學徒訓練或循其他途徑考取理工學  
院証書的人士充任，故見習監工職級極其量只為該職系提供  
一個輔助性質的招聘對象。在考慮該職系的其他招聘對象、  
份內職務及與技術督察職系的關係後，常委曾認為將監工列  
入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乃屬恰當，而該職系的薪級亦應在該  
組織系範疇內予以檢討。

就監工職系的結構而言，常委曾相當懷疑現行形式的見  
習職級有無存在的必要，因此建議停止招聘見習職級的監工  
及取消該職級。常委曾相信監工在專責上有需要保留兩個職  
級，故不建議另行更改其職級結構。

常委曾在進行檢討時發現多項有關的因素，鑑於該等因  
素，該職系的薪俸應予若干程度的改善。由於該職系在保留  
在職人員方面正遭遇重大困難，常委曾在研究該職系的工作  
性質後，認為該職系兩個職級的頂薪點均應調高。為此，茲建  
議將監工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監工職系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二級監工	M P S 11-13	M P S 11-15
一級監工	M P S 14-17	M P S 16-19

常委會已建議取消見習監工的職級，故不再就該薪級提供意見。至於在職見習監工的現行薪級，則仍然保持不變。

常委會就監工職系提供建議時，亦覺察到有若干其他職系，特別是管工職系，認為他們執行類似監工的工作及職責。常委會雖然曾在以前提交的報告書中檢討該等職系，但仍會履行其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的諾言，於短期內檢討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表內若干督導職級。

鑑於監工職系乃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押後提供建議的其中一個職系，故常委會認為，上述建議調整的薪級如獲當局接納，應由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謹呈  
督 憲 閣 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交督憲

有關註冊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曾根據所得資料，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將註冊主任職系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該等資料於一九七七年蒐集，並於一九七九年送交常委會。提供資料者認為該職系的工作亦可能適宜由一般職系人員執行，惟其後常委會接獲大量新資料，顯示實際情形或非如此，故同意對註冊主任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為協助進行該項檢討，常委會安排有關方面對註冊主任職系的工作及職責進行研究，並於本年十月接獲研究結果，隨而將之與較早時收到的資料一起檢討，現謹依據檢討結果，就該職系提交進一步建議。

自一九七八年與註冊主任有關的生死及婚姻註冊職責移交人民入境事務處執行後，該職系的人員即集中在下列註冊總署的三個部門工作：

(甲) 田土註冊處——負責登記與土地有關的契約文件，處理及登記官地售賣與交換的條款，簽發、續批、修改及終止官契，執行官契條款及處理其他地政事宜。

(乙) 商業部——負責管理公司註冊處、保險註冊處、商標及

專利註冊處，及執行有關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職務。

(丙) 破產管理處——負責執行破產條例與公司條例的法定及有關行政工作。

據常委會接獲的意見表示，近日的發展，尤其是新法例及修訂法例的實施，使註冊主任的工作更為繁複，同時處理此等工作必須具備專門知識，而職員任期亦要有延續性。常委會作進一步的檢討後，亦證實專門知識乃屬必要，故職員任期的延續性至為重要。因此，常委會同意註冊主任職系應保留為一個部門專有職系，並撤銷原先將該職系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的建議。

鑑於原先合併建議的撤銷，常委會實須重新檢討註冊主任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有關該職系工作及職責的研究，除證明該職系不適宜與行政主任職系合併外，更提供額外資料，使常委會認為註冊主任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均應予以調整。

註冊主任職系的最低入職學歷為大學入學試及格，由於並無其他資料顯示這方面的規定須加以更改，常委會認為註冊主任仍應保留為一個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在檢討該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時，常委會業已考慮其他可資比較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

註冊主任職系現時共分為三個職級：二級註冊主任，一級註冊主任及高級註冊主任，惟一級註冊主任的薪級却相等於其他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第二及第三個職級的一般薪級。倘若所有一級註冊主任的一般工作及職責範圍均可說是與其他職系兩個職級的責任水平相若，則有理由支持其現行薪級，但有關註冊主任職系的研究顯示一級註冊主任具有兩個明顯不同的責任水平。是故，在註冊總署現行的組織內有若干一級註冊主任直接隸屬其他同級註冊主任的情況出現。常委員認為這種情況實有欠妥善，故建議將現時一級註冊主任的職級分為兩個職級——一級註冊主任及高級二等註冊主任，而每一職級的職位人數則應根據專責需要而決定。至於現有的高級註冊主任職級，則應改稱為高級一等註冊主任。

除上段所述的職系結構改變外，常委會並接納開設總註冊主任職級的建議，俾能為註冊主任提供一位職系主管。總註冊主任將受註冊總署署長管轄，負責處理該職系的管理事宜，包括組織、招聘、訓練、改善職系前途及其他管理工作。

常委會認為註冊主任職系的工作性質，其繁複程度及其在執行職務時所負責任的水平，均顯示該職系的入職薪級應予以改善，俾能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趨於一致。常委會在一併考慮上文提出的職系結構改變後，建議將註冊主任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註冊主任	MPS 16 - 30	二級註冊主任	MPS 18 - 31

一級註冊主任	MPS 31 - 43	(一級註冊主任	MPS 32 - 37
		{高級二等註冊主任	MPS 38 - 43
高級註冊主任	MPS 44 - 47	高級一等註冊主任	MPS 44 - 47
		總註冊主任	MPS 48 - 51

由於常委會所建議的薪級須待註冊主任職系的結構重整後方可實施，故常委會的建議如獲接納，應由該職系的新結構生效之日起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廿四日呈交督憲

有關工藝導師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常委會發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後，工藝導師（前譯工藝教練）職系代表會表示失望，謂常委會在擬定該職系薪俸及結構的建議時，並未顧及該部門一個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該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僱傭雙方的代表，負責檢討若干有關工藝導師的事宜，包括其職系前景在內，並且報告檢討結果，惟當常委會編寫第二號報告書時，該工作小組尚未提交報告，因此常委會在第一次檢討個別職系時未能將其研究結果一併加以考慮。有鑑於此，常委會經通知工藝導師職系代表，謂將於未來的研究工作中進一步檢討該職系。

常委會現已履行承諾，完成對工藝導師職系的第二次檢討。是次檢討除研究該部門工作小組的報告外，並考慮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結果，常委會認為已獲得足夠新資料去就該職系提供進一步建議。

工藝導師職系只設有一個職級，其成員負責教導訓練中心或康復中心的弱智或傷殘人士及感化院的青少年罪犯學習各種工藝。此外，工藝導師又須為接受訓練者舉辦各類文娛康樂活動，而在庇護工場任教者更須確保傷殘人士的製成品在品質及完工期限方面均能符合顧客的要求。截至最近為止，只有社會福利署僱有工藝導師，但自教育署接管世界康復



基金訓練中心後，該署亦僱有工藝導師。

工作小組的報告及僱傭雙方的意見書均注意到工藝導師的工作性質要求極高，其工作包括提供訓練，引發動機及維持弱智及失調人士與少年罪犯的紀律。該等意見又提及工藝導師與教育署的工場導師在工作方面有類似之處。工場導師屬於較高級的職系，其工作與工藝導師相同，亦是負責教導各種手工藝。常委會認為上述各點意見均屬合理，並特別注意將工藝導師與工場導師兩者的工作互相比較一節及將該兩職系合併的提議。

該兩職系的工作雖然類似，但亦有差異，特別是工場導師所教授的工藝較為廣泛，其中一部份所要求的技術程度亦較工藝導師所教導者為高。此外，工藝導師的人職資歷只是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或在有關工藝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至於工場導師的人職資歷，則為完成認可的學徒訓練以及具備至少五年有關工藝的工作經驗。鑑於此等差別，常委會認為若將工藝導師併入工場導師職系的現行職級結構內顯然不切實際，但却認為可將該職系與工場導師職系合併，使之成為工場導師職系中最低的職級。是故常委會建議將該等職系的薪級及結構調整如下：

<u>現行職級及薪級</u>		<u>建議職級及薪級</u>	
工藝導師	MPS 9-15	三級工場導師	MPS 9-17
二級工場導師	MPS18-23	二級工場導師	MPS18-23
一級工場導師	MPS24-31	一級工場導師	MPS24-31

常委會的建議除可將工藝導師現行薪級增高兩點外，亦可稍為改善該職系的職業前景。然而，常委會必須指出，只有具備適當工藝資歷的在職工藝導師方可獲得晉升。正如上文所述，只有部份在職的工場導師所教授的工藝是與工藝導師相同。

倘常委會的建議獲當局接納，則建議調整的薪級應由工藝導師與工場導師職系合併之日起實施，因此常委會希望該項合併能儘快生效。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廿四日